

寄發／領取股票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其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就其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彼等的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存入其股份戶口後，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於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開始買賣股份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且已失效後，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GEM股份代號為8603。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及(iii) 本公告所載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刊登。